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WTO与中国金融监管 法律制度研究

马卫华 著

WTO and the Legal System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China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F743

38

WTO与中国金融监管 法律制度研究

马卫华 著

WTO and the Legal System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China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与中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研究 / 马卫华著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4371-2/D·701

I . W…

II . 马…

III .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中国

IV . 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0086 号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WTO 与中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研究

马卫华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社网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r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787×965 毫米 1/16 印张：22.75 插页 2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66 000

定价：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法律科学文库

LAW SCIENCE LIBRARY

总主编 曾宪义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惟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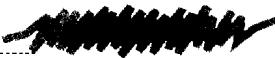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近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末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之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

总序

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20 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 20 年。在过去 20 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到 90 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 20 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 20 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 20 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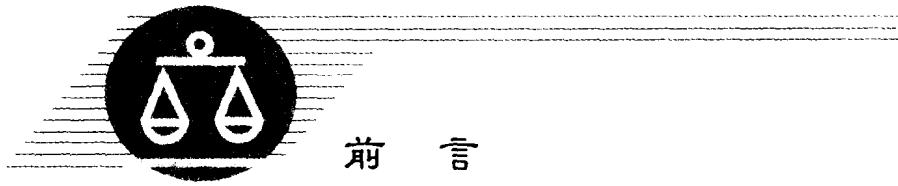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 20 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前　　言

马卫华

1995年1月1日诞生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在总结关贸总协定运行47年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顺应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客观要求的时代产物。目前，国际上主要的贸易国几乎都是WTO的成员，其成员的贸易份额占国际贸易总额的近95%，因此，WTO享有“经济联合国”的美称。WTO主要调整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三大领域。而服务贸易作为一种新型的国际贸易，其重要的经济地位和社会作用已经引起了各国的普遍关注。金融是服务贸易中十分重要的部门，由于它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核心地位，因而金融全球化成为最具影响力和最受重视的国际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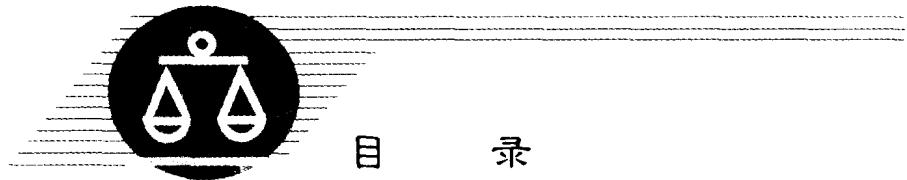
中国于2001年12月加入了WTO，成为其正式成员。根据中国入世前所作的承诺，中国将逐步开放金融市场，中国的金融监管体制也将发生重大的变革。虽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



断深入，中国的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日益完善，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与 WTO 金融体制的要求及国际统一金融监管惯例还有较大的差距，已经不能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WTO 与中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研究》认真分析了中国金融监管的现状，深入探讨了 WTO 法律规则和有关的国际金融监管的法律文件，分别从银行监管、保险监管、证券监管几个方面分析了中国加入 WTO 后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产生的原因、面临的挑战及应采取的对策。

研究 WTO 与中国的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是一个艰难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本书在理论上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索。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参考了国内外最新资料和研究成果。我的研究生郝维国、侯萌、王丽丽和黄晓燕参加了本书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曹克宇、孙丽丽和 99 级本科生武强参加了校订。对于其他为本书的研究提供直接或间接帮助的学者，在此深表谢意。书中如有偏颇之处，敬请学者们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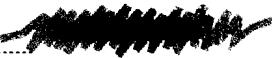
2001 年 12 月于山西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金融监管概述	(3)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3)
一、金融监管的内涵	(3)
二、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	(4)
三、金融监管的必要性	(6)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目标与原则	(8)
一、金融监管的目标	(8)
二、金融监管的原则	(10)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主体与客体	(12)
一、金融监管的主体	(12)
二、金融监管的客体	(13)
第四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	(13)
一、市场准入监管	(14)
二、风险监管	(14)
三、业务监管	(16)
四、市场退出监管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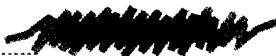


第二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18)
第一节 发达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历史、 现状与发展趋势	(18)
一、发达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9)
二、发达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的现状	(20)
三、发达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	(29)
第二节 中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32)
一、中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32)
二、中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建设	(33)
第三章 加入WTO后中国的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WTO金融服务贸易法律规则	(35)
一、WTO《服务贸易总协定》	(35)
二、WTO成员必须遵守的一般义务	(36)
第二节 入世对中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影响与挑战	(39)
一、加入WTO后对中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影响	(40)
二、加入WTO后中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面临的挑战	(40)
三、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监管	(41)
四、金融人才的竞争更加激烈	(41)
第三节 中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应采取的对策	(42)
一、完善金融业经营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	(42)
二、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	(43)
三、加强金融机构的自我监管和社会外部监督机制	(43)
四、重视金融监控制度对金融发展的阻滞作用	(44)
五、建立适合金融创新的金融监管体制	(45)
六、银行、证券、保险三大监管机构应积极探索彼此 合作的协调机制和监管体系	(45)

第二编 WTO与中国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银行监管概述	(51)
第一节 银行监管的概念与原则	(51)
一、监管法定原则	(52)
二、适度监管原则	(52)

第二节 银行监管的目标	(53)
一、发达国家和地区银行监管的目标	(53)
二、入世后我国银行监管的目标	(55)
第二章 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发达国家和地区银行监管法律制度的特征	(57)
一、银行监管法律体系发展成为一个多层次的有机体	(57)
二、银行监管目标的不断改进	(58)
三、监管法制中监管主体的多元化	(58)
四、风险监管成为银行监管的核心	(59)
五、各国银行监管内容的趋同性	(60)
六、各国银行监管法制的趋同化	(61)
七、银行监管法制的国际化趋势	(62)
第二节 巴塞尔委员会有关银行监管的规定	(65)
一、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65)
二、统一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66)
三、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协议	(67)
四、跨国银行监管的原则	(67)
五、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68)
第三节 我国银行监管法制的历史与现状	(70)
第四节 WTO 法律规则中有关银行业的规定	(72)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	(72)
二、部长会议《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	(74)
三、《全球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多边协议》	(76)
第三章 银行监管模式	(78)
第一节 官方监管模式	(78)
一、银行外部监管的必要性	(79)
二、主要西方发达国家银行官方监管模式	(80)
三、我国官方银行监管主体的设置	(89)
第二节 官方监管的补充	(91)
一、银行同业公会监管	(91)
二、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	(95)
第四章 银行监管的内容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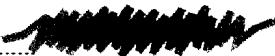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市场准入的监管	(102)
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市场准入的监管	(103)
二、中国银行市场准入的监管	(105)
第二节 谨慎监管	(108)
一、资本充足率监管	(108)
二、资产流动性监管	(115)
第三节 危机处理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的监管	(118)
一、存款保险制度	(118)
二、最后贷款人制度	(122)
三、市场退出机制	(125)
第四节 银行监管方式	(127)
一、中央银行对银行稽核监督的含义和对象	(127)
二、中央银行对银行稽核监督的性质、职能和目标	(128)
三、中央银行对银行检查的作用	(129)
四、银行检查的基本要求	(130)
五、银行监管方式的选择	(132)
六、银行现场稽核检查与非现场稽核检查的缺陷、不足及对策	(134)
第五节 跨国银行的监管	(137)
一、西方发达国家对跨国银行监管的规定	(138)
二、巴塞尔委员会对跨国银行监管的规定	(144)
三、中国对外资银行的监管	(146)
第五章 中国加入WTO后银行监管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50)
第一节 中国银行监管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150)
一、银行监管法规、制度不够健全，影响了银行监管的规范性	(151)
二、银行监管手段过于落后，方法欠科学，影响了监管效率	(151)
三、监管机构多头分散、整体合力减弱	(151)
第二节 中国银行监管法律制度应采取的对策	(152)
一、入世后我国监管模式的选择	(152)

二、WTO与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监管	(153)
三、WTO与中国外资银行的监管	(159)

第三编 WTO与中国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保险监管概述	(167)
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概念.....	(167)
一、保险的含义及特征.....	(167)
二、保险业.....	(168)
三、保险监管与保险立法.....	(169)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起源和必要性.....	(170)
一、保险监管的起源.....	(170)
二、保险监管的必要性.....	(171)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173)
一、保险监管的目标.....	(173)
二、保险监管的原则.....	(174)
第四节 保险监管的方式.....	(177)
一、公示方式.....	(177)
二、形式监管方式.....	(178)
三、实体监管方式.....	(178)
第二章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西方发达国家保险监管法律制度的 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	(179)
一、西方发达国家保险监管法律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179)
二、当代西方发达国家保险监管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	(185)
第二节 中国保险监管法律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191)
一、保险业的历史与现状.....	(191)
二、中国保险监管法律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194)
第三节 WTO法律规则中有关保险业的规定	(196)
一、WTO法律规则中有关保险业的规定	(196)
二、WTO与中国保险业开放的承诺	(199)
第三章 保险监管模式	(200)
第一节 西方发达国家保险监管模式及发展趋势.....	(200)



一、西方发达国家保险监管模式.....	(200)
二、西方发达国家保险监管模式的发展趋势.....	(202)
第二节 中国保险监管模式.....	(204)
一、中国现行保险监管模式——严格监管模式.....	(204)
二、中国现行保险监管模式的积极作用.....	(205)
第四章 保险监管的内容.....	(206)
第一节 保险市场准入监管研究.....	(206)
一、西方发达国家保险市场准入监管.....	(206)
二、中国保险市场准入监管.....	(208)
第二节 保险经营监管.....	(211)
一、西方发达国家保险经营监管.....	(211)
二、中国的保险经营监管.....	(215)
第三节 保险市场退出监管.....	(217)
一、西方发达国家保险市场退出监管.....	(217)
二、中国保险市场退出监管.....	(219)
第五章 中国入世后保险监管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221)
第一节 中国保险监管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221)
一、中国保险监管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222)
二、中国现行保险监管模式存在的问题.....	(225)
三、中国保险监管内容存在的问题.....	(226)
第二节 中国保险监管法律制度应采取的对策.....	(228)
一、加快保险监管立法的步伐.....	(228)
二、从中国国情出发，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 监管法律制度.....	(230)
三、建立以偿付能力为中心的松散监管模式.....	(233)

第四编 WTO与中国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证券监管概述.....	(237)
第一节 证券监管的理论基础及必要性.....	(237)
一、证券监管的理论基础.....	(237)
二、证券监管的必要性.....	(239)
第二节 证券监管理念.....	(243)